奉派參加全日或半日研討會及參加他機關召開之會議,其旅費報支相關規定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10 處忠三字第 096000722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 查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(現行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),雖「參照」出差要點規定報支交通費及膳、宿費(現行已刪除膳費之補助,以下同),惟因受訓係以公假登記未具出差性質,不得支給差旅費,所支給費用係屬訓練講習費用性質。又補助受訓人員各項費用,係指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學員住宿而未提供,須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時,所給予之補助;如訓練機構考量課程安排及受訓學員之路程遠近,而無提供膳宿必要時,自無補助膳宿費用之必要。
- 2. 有關出席會議得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請領差旅費乙節,依本處 (現行為本總處)95年10月18日處忠字第0950006096號函釋,員工因公奉派 出差,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,並以公(出)差登 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,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,至公假中未具 公(出)差性質者,不得支領差旅費。故本案仍須由貴服務機關衡酌業務特性 是否具公(出)差性質依上開規定辦理。